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 席：黃志彬副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信同學、學生代表陳建嘉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黃懷玉小姐、沈家凱先生、圖書館蔡淑琴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將委辦本校與 MIT 合作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預計於 8 月辦理，請陳副校長與教育部人員聯繫，並召集相關領域院長或教師規劃作業。
- 二、各單位應注意資本門經費之執行進度，提早辦理採購作業，營繕單位並請管控工程進度。
- 三、籌設學院之程序、辦法規章及設立學院之系、所規模標準等，建議相關單位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四、感謝校內部分熱心教師對台南校區發展規劃之期許，任何建言或合作事宜請先向陳副校長(新校區推動小組召集人)反映，再由其與校外相關單位協商。
- 五、請相關單位思考有關通識中心定位、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等單位功能整合及境外專班設立等問題，俾向新任校長反應。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2-13)。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 本年 51 個教學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業已辦理完竣，共有 47 個教學單位

獲得「優」及4個「良」之評鑑結果。請各教學單位依評鑑委員意見，擬定改進機制，若短期無法改善之項目，也應擬定持續改善之機制與規劃。

2. 根據自評時程規定，各教學單位於完成實地訪評之後，學院與教學單位必須進行兩項重要工作：

(1) 召開自我評鑑結果檢討會議，針對各項評鑑意見進行充分討論與研擬改善規劃；

(2) 各教學單位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陳「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

請各教學單位在7月20日以前將全院經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之結果報告書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教務處配合103學年第28次行政會議紀錄的主席報告事項：「請教務處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之具體建議，提6月份行政會報告」。刻正彙整各教學單位的評鑑意見表內容，將於6月期間提學校行政會議報告。

(二)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將於104年6月14日至6月22日辦理「交大與北大領導力交流活動」，目標為促進兩校具領導潛力之人才合作與交流。來台訪問的北京大學商學院商業銀行協會為北京大學品牌社團，致力參與國際交流會議與相關產業培力活動，此行來台將與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共同參訪新創公司與創業講座等。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參與人數約20人，北京大學學生約12人。

2.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領袖與團隊學習專題」課程預計在104年9月28日辦理「交大飲水思源物聯網實驗路跑大賽」。「交大飲水思源暨物聯網實驗路跑大賽」將於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兩校區)至科學園區等路段辦理，邀請交通大學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四、學務處報告：

(一) 104學年度「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已於104年6月1日假工程四館合勤講堂舉辦，由朱順一董事長親自出席頒獎勉勵24位獲獎學生，與會同學及其家長皆對朱學長表示感謝之意。

(二) 南韓 MERS-CoV 疫情新增至 25 例 (含中國廣東 1 例)，我國現無個案，衛保組已於 5 月 25 日寄發衛教宣導信，認識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目前疾管署針對旅遊疫情建議為一沙烏地阿拉伯及南韓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警示 (Alert)，提醒赴疫情流行地區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當地醫療院所，並養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相關資訊公布於衛保組網站，未來繼續關注疫情變化。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提醒若有師生將至南韓、中東等地區，請小心注意避免感染 MERS-CoV，並請衛保組即時掌握疫情，俾能預先做好防護控管機制。

(三) 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至本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並由校長親自主持簡報及綜合座談，教育部評鑑委員及交通部道安會長官，計提出 13 項優點、12 項建議，對學校各項交通設(措)施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多為肯定與讚許。軍訓室除賡續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將委員建議事項會業務相關單位，列入業務推動重點。

(四) 104 年教育部統合視導有關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部分，委員指導事項臚列如下，軍訓室將列入下次校園安全委員會議研討：

1. 校園安全委員會，明律每年 1 次，可研議增加 2 或 3 次（可併相關會議實施）。
 2. 本校「校園安全教育及災害防救計畫」除光復校區外應列入其他 4 校區。
 3. 全校性疏散演練，應列入規劃。
 4. 科學園區比鄰學校，相關毒化物災防影響（風向、空氣等），應主動掌握、初探。
 5. 本校「校安委員會」有編設「緊急應變中心」，大方向區分天然、人為及其他等不同災害肆應作為，建議應多類項、多元備齊，防範未然。
 6. 災防器材，僅列軍訓室業管範圍；可深度查察全校資源。
 7. 通識教育可增列救災相關課程，或朝向「教育學程」邁進。
- (五) 衛保組於 6 月 2、3、4 日於浩然圖書館前廣場辦理捐血活動，特別鼓勵同學早起捐血，早上 11 點前完成捐血同學可參加摸彩，有機會獲得西堤禮卷雙人卷，華納威秀電影票或 7-11 100 元禮券。
- (六) 就輔組規畫企業實習推廣系列活動場次如下：
1. 5 月 8 日(五)通向未來之路~研習上海活動
 2. 5 月 22 日(五)友達企業說明會(2015 種子實習計劃)
 3. 5 月 27 日(三)未來，從實習開始，邀請時代基金會特聘講師-蔡亞芬進行分享。
 4. 5 月 28 日(四)履歷難不倒，面試有一套，講師：擺渡 呂亮震 博士。
- (七) 103 學年度畢業生禮品為刻名水晶印章，共計製作 4250 個，預計 6 月底前可到貨。
- (八) 104 年 5 月 27 日香港理工大學再次蒞校拜訪，該校中國內地事務處(兼管台灣事務)何銘業主任、服務學習課程林榮華老師與服務學習中心余沛慈主任洽談兩校服務學習活動合作事宜。雙方初步的共識是以兩校學生共同參與服務學習活動為起始，地點可在大陸或台灣，再逐漸發展出課程與課程之間的合作。
- (九) 課外組於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社團評鑑，評鑑結果 12 個社團獲得優等、甲等社團 50 個、乙等社團 18 個、丙等社團 1 個；辯論社及嘻哈研究社成績為丁等，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撤銷社團登記。
- (十) 課外組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設立審查會，經決議後計有 TALK 社、高爾夫球社、網路安全策進會等 3 個社團審查通過；目前本校登記學生社團(不含系學會)總計 118 個。
- (十一) 諮商中心導師研習課程：5 月 14 日舉辦「當下與身體共舞-正念減壓工作坊」；5 月 27 日舉辦運管系導師課班級座談，主題為「紓壓放鬆 SO EASY」，共計 43 人參加，學習對自己有幫助的紓壓方式。
- (十二) 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於 5 月 6 日辦理《哪啊哪啊~神去村》電影討論會、5 月 7 日與 5 月 15 日分別辦理兩場學生慶生會，共計 3 場次、37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 92%。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 1 月底申報竣工、3 月 17 日完成工程初驗程序，初驗缺失施工廠商已於 4 月 25 日函復缺失改善完成，目前辦理初驗複驗中，預計於 6 月中旬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正驗。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食品路臨時出入口設置、洗車台、施工圍籬、工務所設置、施工道路鋪設鋼軌樁打設、基礎開挖及土方暫置作業等

工程，5月6日耐震標章審查通過，5月14日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目前進行智慧建築標章審議程序，現場進行建築物接地設施安裝及基礎坑面整修作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工務所與施工圍籬、洗車台設置、鋼軌樁打設、基礎開挖及土方運棄作業及地下二樓地板混凝土澆置作業，目前進行地下二樓柱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機電管線配線作業中。
- (四) 時序進入夏季，全校師生大量使用冷氣將大幅提升用電量，台電自6月至9月實施之夏季電價基本電費每瓦每月增加34%，流動電費每度平均增加約2.5%~5.6%。呼籲全校師生節約能源，隨手關閉不使用之電氣設備，使用冷氣時請儘量關閉門窗以避免冷氣外洩，且冷氣溫度設定勿低於26°C以下，若冷氣溫度每調高1°C，則可節省冷氣用電6%。
- (五) 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會議桌更新，廠商依契約原訂5月31日至6月4日施工，後廠商表示因桌面所選材料為特定機器生產之訂製品，受到上游材料商無法如期出貨影響，施工期間修正為6月18日至6月23日，本處已積極敦促廠商加緊趕工，履約逾期部分則依契約規定處以罰金。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有關衍生企業創作人收受股票之規定。
 1. 本施行細則業經102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8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 (1) 本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創作人」範圍廣泛，故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創作人持有該新創事業之股權達百分之十以上，不得分配權益收入」，明文訂定「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者」以限縮解釋。
 - (2) 為活絡本校研發成果授權移轉與應用，修正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若本校衍生企業收受權益收入為股權時，針對創作人之權益收入淨額，新增第二款，放寬供創作人代表得選擇約定由機構直接給付予創作人或給付予學校暫時代管；本校代管期間自分配基準日起算不超過十年，若有產生孳息收入，皆歸本校所有。若逾越代管年限，則視同創作人無條件自動捐贈予本校，並自動終止代管關係，以便於學校行政作業進行。
 - (3) 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有關本校已支出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成本費用、委託費用、本校行政管理費及涉及上繳政府補助機關，應以現金為主，避免我方成本無法回收。
 - (4) 創作人代表選擇本校代管期間，個別創作人請求股權移轉分配時，如因政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因素，導致無法分配股權予創作人，此風險應由創作人自行承擔，如有此情事發生，創作人應遵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
 - (5) 如屬前述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無法移轉股權分配創作人之情形，個別創作人得選擇向本校資金運用小組提案請求股權出售後再辦理分配，惟此限集中保管市場交易之股權，對於本校資金運用小組審查後所做之決議，創作人應予接受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且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均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個別創作人一旦請求本校股權移轉，本校採一次性分配予創作人，創作人代表不得採分期方式移轉

股權，俾本校各相關業務行政人員方便作業。

(6)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創作人代表選擇由本校代管期間，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

2. 檢附修正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全文（[附件二](#)，P14-19）。

主席裁示：請與科技部確認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相關政策並參酌與會主管意見再行修正，另第3條規定中關於創作人分配權對於離職或離校3年以上者不予分配之限制情形，是否有侵犯創作人權益之疑？請洽法務專業人員釐清後，視需要再修正。

(二) 各項研究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 104 年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
2. 科技部徵求 2016 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雙邊協議下人員交流（PPP）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止。
3.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與中歐國家科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義大利	都靈大學 (University of Torino)	[新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1，p. 1-p. 5)	該校於 2014 年主動來信表示有合作意願。本校尚未有義大利之姊妹校，且該校歷史悠久、學院領域多元，應是本校學生出國之熱門選擇。	No due
NCTU	法國	諾曼第管理學院 (Ecole de Management de Normandie)	[新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2，p. 6-p. 10)	國際處代表團與該校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於 2015 年 APAIE 會面，洽談合作可能性。該校位於法國諾曼第，獲 AACSB 認證且提供英文授課。	No due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電機學院	大陸	北京交通大學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電子信息工程學院	[新簽]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計畫(另附件3, p. 11-p. 12)	電機院與北京交通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院學術往來密切, 經洽談後, 雙方同意先簽訂共同指導計畫, 希望之後能簽署雙聯學位協議。	5 年
管理學院	比利時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商學院 (Solvay Brussels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新簽] 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4, p. 13-p. 15)	該院為布魯塞爾自由大學下的經管學院。國際處代表團與該校 International Office Manager 於 2015 年 APAIE 會面, 洽談交換學生可能性, 該校獲 AACSB 認證且提供英文授課。	5 年
應用藝術所	德國	達姆施塔特應用技術大學 (Darmstad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新簽] 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5, p. 16-p. 20)	該校國際交流事務負責人 Prof. Justus Theinert 於 2015 年前來本校開設工作坊並主動表示有合作意願。該校是德國最大的應用科技大學之一, 在工程及設計方面表現優異、名揚國際, 應是應藝系學生出國之熱門選擇。	5 年
NCTU	瑞典	查默斯理工大學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續簽] 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6, p. 21-p. 23)	自 2002 年與該校建立學術合作並簽署 MOU, 次年簽署雙聯博士合約, 為本校重點合作姊妹校之一。雙方學術及學生交流往來密切, 兩校亦分別設立辦公室協助交換學生。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日本	公立函館未來大學 (Future University Hakodate)	[續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7, p. 24-p. 26)	該校於 2007 年與本校簽署交流協議書,101 學年度有 2 位交換生來校交換。兩校於今年續簽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協議書,積極推動兩校交流。	No due
NCTU	大陸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續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8, p. 27-p. 29)	該校為大陸頂尖 C-9 高校,與本校學研領域相似,為本校重點姊妹校,兩校合作於 2010 年展開,今年透過續簽合作協議書延續兩校合作關係。	5 年
NCTU	大陸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續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9, p. 30-p. 32)	該校為本校重點姊妹校,兩校教授與學生之間互動頻繁。該校副校長於 2014 年 10 月來訪交大,提出延續兩校的合作協議書,並決定於 2015 年續簽,以維繫兩校重要合作。	5 年
NCTU	大陸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續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10, p. 33-p. 35)	該校為本校建立合作之大陸重點高校,102 學年度有 2 位學生前往該校進行交換研習。協議書於今年到期,在雙方同意下續簽協議書,以維繫兩校合作。	5 年
NCTU	大陸	蘭州大學 (Lanzhou University)	[續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另附件 11, p. 36-p. 38)	該校於 100-102 學年間來校交換生共 47 位,兩校合作密切,兩校合約於 2014 年到期。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越南	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續簽] 學術交流協議書 (另附件 12, p. 39-p. 41)	該校為越南頂尖學校，亦為本校重點招生國家之一，自 2009 年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合約，已於 2014 年到期。為延長兩校關係，擬續簽學術交流協議，詳細合作內容另續談中。	5 年

- (二) 本處派員出席 104 年 5 月 20-31 日在美國波士頓舉行之第 67 屆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主題為：New Horizon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年會期間積極宣傳本校交換生計畫、菁英實習補助計畫及暑期研修計畫，爭取與世界知名大學合作交流之機會。此行也拜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洽談兩校交換生合約與大學部雙聯學位事宜，延攬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 (三) 104 年 5 月 22 日 (五) 全球品牌管理協會東協與印度人才引進產業平台於本校舉辦說明會，提供本校東協印度生至產業界工作與實習機會，共 33 位學生參與。
- (四) 103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僑生有 54 名，其中 9 名修業成績優異，榮獲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第十五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本中心將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進行「交通大學第十五次校園網頁評鑑」，評鑑分為兩大部份：一是中英文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請各單位配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網頁更新。詳細內容可另參考校園網頁評鑑公告網站(<http://webcontest.nctu.edu.tw>)。

1. 中英文網頁評鑑說明：

- (1) 將全校各單位區分為「行政單位」、「學院」、「教學單位」三個類別，依各類別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進行評分。
- (2) 請各單位網站加強對資訊安全、無障礙網頁、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3) 對學校首頁上各研究中心網站，將評鑑並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
- (4) 因在職專班之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僅評鑑中文網頁。但請專班在英文網頁部分，至少提供專班簡介。

2.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鑑說明：

- (1) 參考 2012 年最新的計分模式，檢測外部連結(Impact)、網頁數量(Presence)、公開性(Openness)三項指標，結果供各單位參考。
- (2) 網路世界大學排名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取樣為準(取樣將為期 3~5 天)。

九、秘書室報告：

(一) 暑假期間(6月29日至9月11日)行政會議援例每隔週五召開1次, 預訂開會時程如下表, 104年9月11日起仍於每週五上午10時10分召開行政會議, 請各位主管卓參。

月份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六月	6/5 (五)	103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	
	6/12 (五)	103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	
	6/26 (五)	103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	
七月	7/10 (五)	103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	暑假期間隔週五召開行政會議
	7/24 (五)	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	
八月	8/7 (五)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8/21 (五)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九月	9/4 (五)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9/11 (五)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9/18 (五)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9/25 (五)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學院自 2016 年起分攤資料庫訂購經費，請討論。(圖書館提)

說明：

- 一、2014 年圖書館資料庫訂購經費共為 33,900,289 元(含預算 2900 萬元、學院流用及年底補充經費)，2015 年圖書館資料庫預算為 2800 萬元，因經費不足，2015 年資料庫被迫刪訂(已刪或擬刪) 735 萬元。
- 二、由於資料庫每年約有 5~10%漲幅及匯差影響，若經費總額不增加，每年均面臨刪訂資料庫窘境，建議由學院分攤各學院資料庫訂費的 30%，以減少資料庫刪訂及影響教學研究的衝擊。資料庫經費分攤表請參閱[附件三](#) (P20-23)。
- 三、資料庫訂期大都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訂購作業為前一年的 11 月開始，圖書館將於年底提供新年度經費分攤表供各學院確認後辦理採購，次年度主計室再依各學院分攤經費來源辦理流用事宜。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各學院(除人文學院及客家學院)教師可將資料庫使用費(蒐集或檢索)及網路使費用編入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經費，並請研發處先行試算，作為訂定提撥比例之參考。

* 本案於會後予各主管確認會議紀錄內容時，部分主管提出相關疑義，故經 104 年 6 月 10 日批核本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二：研擬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因相關法令及規定有所修正，為其周延，遂進行修正以符合現行規定。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之相關規定。

(二)增列本校工作地點。

(三)修正相關法規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密規定。

(四)增列迴避進用、65歲屆齡退休、性別平等、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三、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P24-29)。

四、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年度進行換約。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 明：

一、考量本校現階段財務情形及本辦法於制定後長年未進行修法，有些規定已不符合現況，故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含附表一：本校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附表二：本校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及附表三：本校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研發處及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同條第二項，參照他校與民間作法，專業經理人職稱多元性，為使彈性聘用人員職稱，故擬再新增專案副理職稱；同條第三項，增加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職稱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而終止。

三、修正第五條，除原晉薪升級外，另新增得減薪降級及解僱之依據，同條第二項新增與修正專案副理晉升專案經理、晉升資深經理與執行長之資格要件。

四、新增第七條，因現行辦法之附表二薪資支給標準表進行調整，對於修法前已依本表進用之人員，於本法修正後，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如有減薪，由主管與人員事前告知協議。

五、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照案通過([附件五](#)，P30-31)。

六、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現行辦法之附表一、二請參閱[附件六](#) (P32-46)。

決 議：

一、條文第五條考核與升等規定中，應增訂減薪、減級之考評標準，或請考量執行之可行性，斟酌是否刪除後，提會再議。

二、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之說明欄位第 2 點「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 14 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 12 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 12 級，專案經理薪級共區分為 17 級。」修正為「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 14 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 12 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 12 級，專案副理薪級共區分為 17 級。」

三、餘修正條文通過。

案由四：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約案，請討論。(研發處、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提)

說明：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為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合作，前於99年7月1日簽訂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原約期已滿，為延續雙方之研究交流合作，擬辦理續約事宜，雙方學術合作協議書請參閱另附件。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提)

說明：

一、為處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

二、本案業經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提送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本案於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前，請提案單位先提案至校務規劃委員會，確認並釐清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之組織架構」，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 (P47-49)。

三、依法規會會議附帶決議提送本院組織架構至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提至校務會議討論」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P50-51)。

四、本院組織架構依校規會會議決議，提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討論，決議「本案撤案」，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 (P52-53)。

五、依程序本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檢附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P54-55)。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中午12時13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p>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p> <p>經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p> <p>營繕組及住服組組長已至建案現場了解資訊，暉順營造預估 104 年 10~12 月間可取得使用執照。近期將與暉順林學長洽詢其租賃規劃以利後續評估。</p>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p>教務處：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p>	教務處已結案 通識教育中心續執行

				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10327 1040515	主席報告一：請人事室建立中英文版之新聘教師作業流程。	人事室	目前已有新聘教師作業流程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英文版作業流程將儘速建立。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本施行細則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三、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 (一)本校校長。
 - (二)受本校全職聘用或短期約聘之教師、助教、職員、助理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其他職銜之人。
 - (三)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其他學程之學生)。
 - (四)雖非前三款所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 四、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 五、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為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 六、本施行細則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 七、前項權益收入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建教合作收入：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二)權利收入：係指權利授權、技術移轉、或權利讓與所收取之費用等，非為前款之情形均屬之。
- 八、本施行細則所稱「分配基準日」，係指本校收到權益收入後，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發文通知創作人代表之當日。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 一、 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四款情事之一時，不予分配：
 - (一)已離職（不含退休）三年以上或遭解聘、免職、停聘、不續聘者。
 - (二)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者。
 - (三)遭開除學籍者。
 - (四)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係依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設立之新創事業，而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者。
- 二、 創作人雖曾有前項第 1 款之離職或第 2 款之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之情事，但於分配基準日又具有第二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身分者，仍得分配權益收入。
- 三、 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施行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 四、 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且排除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分配之人後，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創作人代表應於本校發文通知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校前述分配比例，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無可得分配之人時，該權益收入全數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第四條 主管單位

- 一、 本施行細則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二、 前項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 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 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產學運籌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 (二)產學運籌中心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 (三)經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產學運籌中心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五、本校出資委託不具有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身分之人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六、本校退休教師於退休後之研發成果，經與本校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就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有處分權後，得依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交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該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管理與維護、商業推廣及授權、權益收入之分配及相關事項，準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及本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一、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二、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三、有違反本校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四、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條件，以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為原則。

五、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

六、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七、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八、本校於民國 103 年元月起，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先期技術移轉金，並依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七條之一研發成果之管理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二、產學運籌中心除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執行下列管理工作：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及授權之成效。

(三)定期盤點研發成果，並檢討研發成果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於適當處所公佈研發成果之取得、維護、移轉、授權等情形及結果，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五)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關。

三、產學運籌中心應隨時將其管理研發成果之意見、發展及結果，報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四、放棄研發成果之維護時，應由產學運籌中心製作報告後，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二)行政管理費：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三)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1.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2.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係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四)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適用對象：

若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且創作人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前款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五)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

二、若本校衍生企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涉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第二款行政管理費、第三款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第五款委外費用，

應以現金收入為主。其餘權益收入淨額，創作人代表得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若非本校衍生企業之權益收入，僅適用(一)：

(一)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於契約約定直接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直接給付本校：

1. 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代管。個別創作人於代管期間得隨時請求本校一次性分配移轉股權予創作人，但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創作人時，創作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如屬前述無法移轉予創作人之情形，且為集中保管市場交易之股權，個別創作人得向本校資金運用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辦理分配。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均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2. 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另本校代管期間自分配基準日起算不超過十年，若有產生孳息收入，皆歸本校所有。若逾越代管年限，則視同創作人無條件自動捐贈予本校，並自動終止代管關係。

二、 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

(一)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1. 納入個人收入：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2. 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二)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權利收入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3. 除前二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條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

三、 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

(二)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其支應用途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條及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訂之範圍。

(三)校級行政管理費為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 創作人以權利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 五、 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 六、 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九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 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施行細則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 二、 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九條之一 風險控管

- 一、 產學運籌中心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 二、 產學運籌中心應使管理人員、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十條 產學運籌中心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所需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庫經費分攤表

製表日期：104.4.22

學院	資料庫名稱	2015 金額(NT)	圖書館分攤 金額(70%)	學院分攤 金額(30%)	備註
電機學院	IEL 30	2,298,609			1. 總價：3,380,308 2. 分攤 68%(依研究生人數比例)
	SPIE	1,150,000			
	電子時報	110,000			1. 總價：330,000 2. 平均分攤
	小計	3,558,609	2,491,026	1,067,583	
資訊學院	ACM computer pakage	245,000			
	IEL 30	1,081,699			1. 總價：3,380,308 2. 分攤 32%(依研究生人數比例)
	電子時報	110,000			1. 總價：330,000 2. 平均分攤
	小計	1,436,699	1,005,689	431,010	
工學院	ASTM standards online-plus edition	378,323			
	萬方數據庫	239,500			
	小計	617,823	432,476	185,347	
理學院	ACS	2,630,000			
	IOP	1,472,000			
	Science Online (EJ)	344,815			
	SciFinder	2,892,023			
	小計	7,338,838	5,137,187	2,201,651	
生科學院	Cell press online	127,303			
	JSTOR-Health & General science collection archive access fee	77,364			
	Nature	1,328,367			
	Springer Protocols	359,735			
	小計	1,892,769	1,324,938	567,831	
	管理學院	Business source	1,018,564		

學院	資料庫名稱	2015 金額(NT)	圖書館分攤 金額(70%)	學院分攤 金額(30%)	備註
	complete				
	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CRSP)	1,100,000			2015 尚未訂購
	Compustat via WRDS	1,390,500			1. 2014 年財金所分攤 950,000 元 2. 2015 尚未訂購
	Datastream 財經資訊 資料庫	701,568			科技部補助 176,000 元
	Emerald	900,000			2015 尚未訂購
	IT IS 智網資料庫服 務	95,000			
	MIC 情報顧問服務資 料庫	585,000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00,000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	950,000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 文	99,000			
	電子時報	110,000			1. 總價：330,000 2. 平均分攤
	小計	7,249,632	4,898,742	2,174,890	圖書館分攤部分已 扣除科技部補助 176,000 元
科技法律 學院	Hein Online	170,000			2015 尚未訂購
	Westlaw international	460,000			
	元照 (月旦法學知識 庫)	210,000			
	法源法律網-法學資 料庫	22,000			
	小計	862,000	603,400	258,600	
人社院/ 客家學院	ASP	720,000			
	Classical scores library 亞歷山大古	145,000			

學院	資料庫名稱	2015 金額(NT)	圖書館分攤 金額(70%)	學院分攤 金額(30%)	備註
	典樂譜				
	CNKI 中國博碩士論文	318,600			2015 尚未訂購
	CNKI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151,900			2015 尚未訂購
	Communication & Mass media complete (CMMC)	205,234			
	Education Reserch Complete(ERC)	111,636			
	JSTOR-Art & Science I Archive Access fee	103,152			
	LLBA	83,118			
	Naxos Music Library	101,000			
	Oxford music online	145,000			
	Project Muse-standard collection	892,500			2015 尚未訂購
	Psyc Articles+MLA	310,000			
	Rilm 音樂索摘資料庫	118,000			
	Taylor & Francis	758,425			
	小計	4,163,565	2,914,495	1,249,070	
全校共用	Acer walking	91,400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224,400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299,891			
	EndNote	345,000			
	Hyread 電子雜誌(逢甲聯盟)	192,500			
	Mag V 電子雜誌	113,600			
	ISI Proceedings	600,000			教務處分攤 20 萬元
	JCR Science/Social Science	375,000			
	ORCID	126,000			
	SCIE+SSCI	4,367,384			

學院	資料庫名稱	2015 金額(NT)	圖書館分攤 金額(70%)	學院分攤 金額(30%)	備註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112,000			
	全球專利資訊網 & CN-Grabber 批次下載 專利說明書影像軟體 Aripa	210,000			
	科學人雜誌中文知識 庫	50,000			
	聯合線上-全文報紙 資料庫/原版報紙資 料庫	91,516			
	小計	6,998,691	6,998,691	—	
	總計	34,118,626	25,806,645	—	圖書館分攤部分已 扣除 1. 科技部補助 176,000 元 2. 教務處分攤 20 萬 元

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契約期間：</p> <p>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 3 個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u>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一、 契約期間：</p> <p>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 3 個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要求。</p>	<p>僱主於試用期考核不合格者，決定不聘僱員工，需給予資遣費及謀職假，因此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相關條文說明。</p>
<p>三、工作地點：</p> <p>乙方提供勞務之工作地點為：<input type="checkbox"/>光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博愛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台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竹北校區。</p>	<p>三、工作地點：</p> <p>乙方提供勞務之工作地點為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博愛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台北校區。</p>	<p>新增本校工作地點。</p>
<p>五、 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p> <p>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u>性別</u>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實施以達週休二日。</p> <p>乙方同意特別休假在不影響業務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實施，並於學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五、 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p> <p>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實施以達週休二日。</p> <p>乙方同意特別休假在不影響業務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實施，並於學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修正法規名稱。</p>
<p>十二、服務與紀律：</p> <p>甲、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p>	<p>十二、服務與紀律：</p> <p>甲、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乙、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及個人資料，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p> <p>丙、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丁、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戊、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自離工作崗位。</p> <p>己、 乙方應參加甲方舉辦之各種研習、訓練及集會。</p>	<p>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乙、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p> <p>丙、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丁、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戊、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自離工作崗位。</p> <p>己、 乙方應參加甲方舉辦之各種研習、訓練及集會。</p>	
<p>十四、迴避進用：</p> <p>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附具結書)</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新增。</p>
<p>十五、乙方約用年齡最高至 65 歲止，生日前 1 日為服務最終日，翌日屆齡應退休。</p>		<p>本點新增。</p>
<p>十六、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p>		<p>本點新增。</p>

倫理，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		
十七、乙方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並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本點新增。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點由第十四點移列。 二、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由第十五點移列。
二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修訂之。	十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修訂之。	本點由第十六點移列。
二十一、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十七、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本點由第十七點移列。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97.01.25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8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 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 3 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 工作地點：

乙方提供勞務之工作地點為：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台北校區 台南校區 竹北校區。

四、 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均不含中午累積為寒暑休之延長工作時間），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業務需要，須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 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休假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實施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在不影響業務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實施，並於學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 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薪點），於每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 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聘僱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 1 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

僱用期間 1/12 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八、 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福利：

- 甲、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將乙方納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對象。
- 乙、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 服務與紀律：

- 甲、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乙、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及個人資料，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丙、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丁、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戊、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己、 乙方應參加甲方舉辦之各種研習、訓練及集會。

十三、 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 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附具結書)

十五、 乙方約用年齡最高至 65 歲止，生日之前 1 日為服務最終日，翌日屆齡應退休。

十六、 乙方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

十七、 乙方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並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十八、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

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修訂之。

二十一、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蓋 章)

代表人：

(簽 名 蓋 章)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 名 蓋 章)

乙 方：

(簽 名 蓋 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杭學鳴院長、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李耀坤院長(翁志文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曾成德院長、俞明德院長(姚銘忠副院長代)、鐘育志院長(請假)、張維安院長、林寶樹主任、柯明道院長(杭學鳴院長代)、劉尚志院長(江浣翠助理教授代)

列席人員：溫瓊岸副研發長、李威儀主任、簡紋濱組長、劉典謨主任、

李莉瑩組長、林瓊娟小姐、黃懷玉小姐、吳怡如小姐、何旻穎先生、李珮玲小姐、李恩惠小姐、戴暄瑩小姐、張育瑄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鐸小姐

壹、 報告案 (略)

貳、 討論案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原第三條條文語句重複且不順，故予以修正。另本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創作人」範圍廣泛，故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創作人持有該新創事業之股權達百分之十以上，不得分配權益收入」，應明文訂定「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之創作人」以限縮解釋。
- (二) 為活絡本校研發成果授權移轉與應用，修正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若本校衍生企業收受權益收入為股權時，針對創作人之權益收入淨額，新增第二款，放寬供創作人代表得選擇約定由機構直接給付予創作人或給付予學校暫時代管，創作人代表應於十年內要求辦理分配，如逾十年仍未分配，將使本校對於後續之辦理移轉聯繫更加困難，故如逾期未主張，將視同捐贈予本校，並自動終止代管關係。
- (三) 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有關本校已支出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成本費用、委託費用、本校行政管理費及涉及上繳政府補助機關，應以現金為之，避免我方成本無法回收。且科技部亦曾來函指出立法院曾決議，研發成果收入盡量以現金為之，故涉及本條第一項優先扣除之項目應仍以現金為主。
- (四) 創作人選擇本校代管期間，創作人代表請求股權移轉分配時，因實務尚未有學校個案執行移轉分配，如因政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因素，導致無法分配股權予創作人，此風險應由創作人自行承擔，如有此情事發生，創作人應遵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
- (五) 如屬前述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無法移轉股權分配創作人之情形，創作人代表得選擇提案向本校資金運用小組提案請求股權出售後再辦理分配，惟此限集中保管市場交易之股權，對於本校資金運用小組審查後所做之決議，創作人應予接受不得

對本校有任何異議，且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均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創作人代表一旦請求本校股權移轉，本校採一次性分配予創作人，創作人代表不得採分期方式移轉股權，俾本校各相關業務行政人員方便作業。

- (六) 創作人選擇由本校代管期間，政府主管機關對於本校股權處理尚未分配事宜，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向主管機關說明，此因據其他研究機構表示審計部每年會來查股權管理分配事宜，故創作人代表應義務協助本校向主管機關說明。
- (七) 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案由 2-1)、修正草案全文(如案由 2-2)、第八條第二項簡易流程說明(如案由 2-3)、衍生企業創作人股權收受同意書(如案由 2-4)、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表(如案由 2-5)、科技部函文(如案由 2-6) 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如案由 2-7)。

決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原案由第三條：「而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之創作人持有該新創事業之股權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受該新創事業聘用或委任者。」修正為「而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者。」
- (二) 原案由第八條：「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分配由本校代管，惟本校代管之股權及本校獲得之股權不得逾越該移轉或授權機構總股權百分之五十。創作人代表於代管期間得隨時請求本校一次性分配移轉股權予創作人。」修正為「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代管。個別創作人於代管期間得隨時請求本校一次性分配移轉股權予創作人。」
- (三) 有關衍生企業創作人股權收受同意書、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表範本，配合前述修正條文更正相關文字。
- (四) 修正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全文如案由 2-8。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6：35。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p> <p><u>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研發處及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u></p> <p>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u>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如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u></p> <p>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u>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聘約：<u>由本校與專業經理人訂定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於聘任單位經費充裕之前提下，得提供二年以</u></p>	<p>第四條 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p> <p>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p> <p>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p> <p><u>本校以預算員額(編制)外方式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聘約：<u>由本校訂定專門適用於產學專業經理人之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u></p> <p>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p> <p>(一)薪資之給與、<u>晉升薪級與升級</u>，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p>	<p>一、原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至第二項，新增第一項內容，本辦法之適用以研發處及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p> <p>二、修正第二項，參照他校與民間作法，專業經理人職稱多元性，為使彈性聘用人員職稱，故擬再新增專案副理。</p> <p>三、修正第三項，並將原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前段整併修正，增加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p> <p>四、新增第三項第一款後段，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職稱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而終止。</p> <p>五、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績效獎勵金之給與，應由聘任單位視其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不定期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u>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u></p> <p>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p> <p>(一) <u>薪資之給與、晉(減)薪與升(減)級</u>，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u>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u>」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p> <p>(二) <u>績效獎勵金之給與</u>，依聘任單位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u>不定期按其工作績效評量分配</u>。具體分配方式由聘任單位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另案簽准辦理。</p>	<p>表二「<u>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u>」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p> <p>(二) <u>績效獎勵金之給與</u>，依本校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u>按其工作績效評量以產學合作收益盈餘為基礎按比例分配</u>。具體分配方式由本校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以供辦理。</p> <p>(三) <u>前開之經費來源</u>，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技轉收入等)。<u>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u>，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p> <p>一、<u>首次進用敘薪</u>：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p> <p>二、<u>晉升薪級</u>：由進用單位</p>	<p>配。且具體分配方式應由聘任單位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並通過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p> <p>六、刪除原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內容，因已於第三項後段規範，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七、原條文內容過於冗長，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以後之條文內容移至第五條，其條文次序依序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u></p> <p><u>三、升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u></p> <p><u>(一) 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三年(含)以上，且最近二次考核皆通過晉升新級者。</u></p> <p><u>(二) 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新級者。</u></p>	
<p>第五條 <u>考核與升等</u></p> <p><u>產學專業經理人每年由單位主管參照本校職員考核方式進行考核，以作為續約、晉(減)薪、升(減)級及解僱之依據。</u></p> <p><u>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減)薪及升(減)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u></p>		<p>一、原第五條內容移至第六條，本條新增考核與升等，除原晉薪升級外，另新增得減薪降級及解僱之依據。</p> <p>二、新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之要件，並修正第二目、第三目，晉升資深經理或執行長之要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p> <p>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p> <p>二、晉(減)薪：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p> <p>三、升(減)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p> <p><u>(一) 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u></p> <p><u>(二) 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u></p> <p><u>(三) 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五年(含)以上，且最近四</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p><u>第六條</u> 離職儲金與勞健保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離職儲金、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等。</p>	<p><u>第五條</u> 離職儲金與勞健保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離職儲金、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等。</p>	項次修正。
<p><u>第七條</u> 附表二之適用 <u>一百零四年五月份修正前已進用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如有減薪，由主管與人員事前告知協議。</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本辦法之附表二薪資支給標準表進行調整，對於修法前已進用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於本法修正後，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如有減薪，由主管與人員事前告知協議。</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使本辦法未規定到之相關事項，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實施與修正程序</p>	<p><u>第八條</u> 實施與修正程序</p>	修正項次。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進用產學專業人員提升產學合作效益與績效,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對於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獎勵與管理。

第二條 (宗旨)

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應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產學合作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第三條 (經營管理事務界定)

本校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者:

- 一、智權管理事務。
- 二、智權保護事務。
- 三、智權推廣事務。
- 四、技術服務事務。
- 五、育成(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六、產學合作機制整合事務。
- 七、金融管理事務。

第四條 (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研發處及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所屬單位(含中心、實驗室)聘任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原則。

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如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經理、專業執行長。

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其薪資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收入等)支應,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聘約：由本校與專業經理人訂定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於聘任單位經費充裕之前提下，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以計畫經費聘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除另有規定並經本校同意外，其身分與薪資同計畫執行結束。
- 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
 - (一) 薪資之給與、晉(減)薪與升(減)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
 - (二) 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聘任單位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不定期按其工作績效評量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聘任單位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另案簽准辦理。

第五條 (考核與升等)

產學專業經理人每年由單位主管參照本校職員考核方式進行考核，以作為續約、晉(減)薪、升(減)級及解僱之依據。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減)薪及升(減)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

- 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
- 二、晉(減)薪：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
- 三、升(減)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
 - (一)專案副理升專案經理：專案副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 (二)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 (三)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五年(含)以上，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第六條（離職儲金與勞健保）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離職儲金、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等。

第七條（附表二之適用）

一百零四年五月份修正前已進用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其薪資由主管依年度綜合考評，得選擇晉薪或同原薪資敘薪。如有減薪，由主管與人員事前告知協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專業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八年</u>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十年</u>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u>資深</u>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u>三年</u>以上。 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 具優良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資深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五年</u>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七年</u>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u>三年</u>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專案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三年</u>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五年</u>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專案副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二年</u>以上，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u>四年</u>以上。 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其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執行長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94,480	<p>1. 本表各級人員薪資依其年資與績效，比照業界待遇標準。由本校以左表所定標準為產學專業經理人敘薪之上限，並得在不超過本表所訂之各級薪級薪資上限範圍內酌定實際給付薪資。</p> <p>2. 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 14 級，資深經理之薪級共區分為 12 級，專案經理薪級區共分為 12 級，專案經理薪級共區分為 17 級。</p>
						13	92,540	
						12	91,250	
						11	89,955	
						10	88,665	
						9	87,370	
						8	86,080	
						7	84,790	
						6	83,495	
						5	82,205	
						4	79,620	
						3	78,650	
						2	77,680	
				12	72116	1	76,715	
				11	70702			
				10	69315			
				9	67956			
				8	66624			
				7	65317			
				6	64037			
		12	62169	5	62781			
		11	60950	4	61550			
		10	59755	3	60343			
		9	58583	2	59160			
		8	57434	1	58000			
		7	56308					
17	54911	6	55204					
16	53835	5	54122					
15	52779	4	53060					
14	51744	3	52020					

<u>13</u>	<u>50730</u>	<u>2</u>	<u>51000</u>
<u>12</u>	<u>49735</u>	<u>1</u>	<u>50000</u>
<u>11</u>	<u>48760</u>		
<u>10</u>	<u>47804</u>		
<u>9</u>	<u>46866</u>		
<u>8</u>	<u>45947</u>		
<u>7</u>	<u>45046</u>		
<u>6</u>	<u>44163</u>		
<u>5</u>	<u>43297</u>		
<u>4</u>	<u>42448</u>		
<u>3</u>	<u>41616</u>		
<u>2</u>	<u>40800</u>		
<u>1</u>	<u>40000</u>		

附註：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服務年資時，得準用採計年資並依本表提敘薪級。本校聘僱人員其曾從事產學合作相關工作經驗之編制內正式人員、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或校外工作性質類似之年資，其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每二年提敘一級，最多提敘三級。

附表三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		到職日期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時數	獎懲情形	項目	次數	
	姓名		支薪情形	薪級與薪資			事假				嘉獎	
	人事代號			其他加給			病假				記功	
				特殊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最高薪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未滿1年	婚假				記大功	
						喪假				申誠		
						忘刷卡				記過		
						遲到				記大過		
				早退								
				曠職								
年度內具體工作績效									受考人簽名	(請確實核對個人支薪、差勤及獎懲紀錄)		
考核項目及標準	<p>請就各項條件，逐項勾選：</p> <p>一、學校條件：</p> <p>是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工作是否已結束或減少。</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是否短缺或僱用經費是否無法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可合併調整。</p> <p>二、經營管理能力：</p> <p>A B C D E</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能力強，可有效率發揮團隊能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專案或主管交辦績效指標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創新思考能力，能進行規劃或缺失改善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力強，能帶領團隊貫徹始終，力行不懈。</p> <p>三、團隊協調性</p> <p>A B C D E</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獲得團隊成員尊重並有效溝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適應本校文化與運作方式。</p> <p>四、個人條件：</p> <p>A B C D E</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取廠商不當餽贈或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謹慎勤勉、用心、認真。</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學能適任現任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p>								<p>評分標準</p> <p>A：89分至85分</p> <p>B：84分至80分</p> <p>C：79分至75分</p> <p>D：74分至70分</p> <p>E：69分以下</p>			
總結意見	<p>綜合前述檢討意見，本單位對該專業經理人：(請勾選其一)</p> <p>甲 <input type="checkbox"/> 擬繼續僱用，並晉薪1級。</p> <p>乙 <input type="checkbox"/> 擬繼續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予晉薪；<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最高薪不再晉級；<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未滿1年不予晉級；<input type="checkbox"/> 減級(職稱：____，薪級：第____級)。</p> <p>丙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予續僱。</p>					具體擬處意見		(如有具體意見，請填列)				
僱用單位主管簽章	擬評分數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複評分數						

備註：

- 一、考核項目及標準、總結意見及具體擬處意見等欄位均由僱用單位主管考評填寫。
- 二、一級單位主管經綜合考評後，請填列複評分數，並以其複評分數為約用人員考核成績之依據。

三、考核結果 80 分至 89 分者均得晉級，70 分至 79 分者得繼續僱用但不予晉級，69 分以下者減級或不予續僱。

(現行辦法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專業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二年以上。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3. 具優良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資深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一年以上。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專案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
其他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審議其資格。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現行辦法附表二)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執行長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9	76,050	16	85,635	14	94,480	1. 本表係參考 97 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激勵方案 6 校經費編列事宜說明及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專案經理比照講師，資深經理比照助理教授，專業執行長比照副教授，規劃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由本校以左表所定標準為產學專業經理人敘薪之上限，並得在不超過本表所訂之各級薪級薪資上限範圍內酌定實際給付薪資。 2. 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 14 級，資深經理薪級共區分為 16 級，專案經理薪級共區分為 19 級。
18	74,760	15	84,340	13	92,540	
17	73,465	14	83,050	12	91,250	
16	72,175	13	81,755	11	89,955	
15	70,885	12	80,465	10	88,665	
14	69,590	11	79,175	9	87,370	
13	68,300	10	77,880	8	86,080	
12	65,715	9	76,590	7	84,790	
11	64,745	8	74,005	6	83,495	
10	63,775	7	73,035	5	82,205	
9	62,810	6	72,065	4	79,620	
8	61,840	5	71,100	3	78,650	
7	60,870	4	70,130	2	77,680	
6	59,900	3	69,160	1	76,715	
5	58,930	2	68,190			
4	57,965	1	67,220			
3	56,995					
2	56,025					
1	55,055					

附註：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服務年資時，得準用採計年資並依本表提敘薪級。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10：00

開會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 研發長室

主 席：張 翼院長

出席人員：林寶樹、杭學鳴、陳俊勳、陳信宏、陳冠能、黃 威

一、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組織章程 (草案)，請討論。

說 明：依本院 104 年 5 月 4 日文號 1041004439 簽程，人事室意見修訂本院組織章程，並經陳冠能教授增修，詳如附件(一)。修訂以下條文：

- (一) 第一條「…(略以)…以下皆稱本院」修訂為「以下簡稱本院」。
- (二) 第二條「…(略以)…另得設副院長副院長一至二人，各學程、專班與中心得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修訂為「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各學程、專班與中心得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 第四條「…(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修訂為「…(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 第六條「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長邀請參加。」修訂為「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長指派院內專任教師參加，學生得派代表 2 人列席。」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請本校法規會、行政會議報備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3會議室

主席：黃志彬副校長

出席：裘性天主任秘書、賴宏豪委員、吳宗修委員、洪景華委員、唐麗英委員、莊明振委員、謝續平委員、陳秋媛委員、林志潔委員(王敏銓副教授代)

請假：陳信宏教務長、王立達委員、黃經堯委員、陳紹基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人事室張家綺組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曾院介副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升學術研究品質，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之規定訂定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附件1，P.6)。
- 二、本案業經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2，P.7)。
- 三、檢附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9，P.8~P.11)。

決議：

一、通過草案條文第一條。

二、草案條文第二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刪除「本院由院屬學程、學位專班、中心共同組成。」之文字。
- (二)刪除「各學程、專班與中心得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之文字。
- (三)依前述修正事項，本條文字修正為「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三、草案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二項文字為「本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四、草案條文第四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刪除後段「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之文字。
- (二)刪除前段「院課程委員會、院招生委員會」中「院」之文字。
- (三)增列「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四)依前述修正事項，本條文字修正為「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

員會、招生委員會及經費與設備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通過草案條文第五條。

六、草案條文第六條刪除「由院長指派」及「得派」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內專任教師互選之，學生代表2人列席。」

七、草案條文第七條刪除「得」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八、草案條文第八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推選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

(二)因刪除前述第三款，爰原第四款款次修正為第三款。原第五款之款次修正為第四款。

(三)原第四款中「推行」之文字修正為「執行」。

(四)依前述修正事項，本條文字修正為：「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一、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二、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九、草案條文第九條刪除「學術與研究委員會」，另「經費與設備委員會」併入草案條文第四條，爰草案第九條刪除。

十、因刪除前述院務會議下設之常設委員會條文，爰草案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則據以刪除。

十一、草案條文第十二條，配合前述條文之修正，修正條次為第九條。

十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於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前，請提案單位先提案至校務規劃委員會，確認並釐清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之組織架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4年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執行秘書：陳信宏教授

出席：黃志彬副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兼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林寶樹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杭學鳴院長、陳俊勳院長、俞明德院長、曾成德院長、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張維安院長、蘇育德主任委員、趙天生委員、朱超原委員、洪志真委員、王蒞君委員、郭峻因委員、黃經堯委員、劉柏村委員、戴亞翔委員、謝續平委員、袁賢銘委員、金大仁委員、陳智委員、林宏洲委員、黃興進委員、王立達委員、莊明振委員、張靄珠委員(劉辰生教授代)、劉奕蘭委員、何信瑩委員、王雲銘委員(廖光文教授代)、李美華委員、簡美玲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陳信委員、李昀瑋委員、唐英軒委員

請假：李耀坤院長、曾煜棋院長、柯明道院長、劉尚志院長、江進福委員、胡竹生委員、陳志成委員、傅武雄委員、王晉元委員、林建中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楊淑蘭主任、綜合組張漢卿組長、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楊武主任、傳播與科技學系張玉佩主任、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徐嘉迎小姐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略)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編制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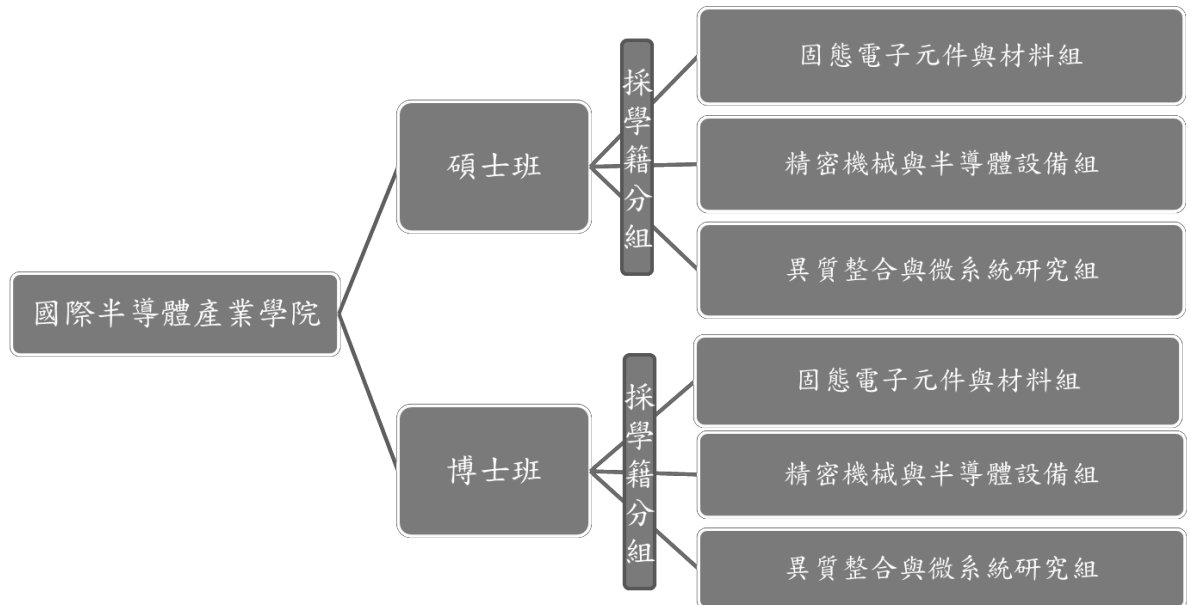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103年1月本校提報教育部申請成立「涉及招生並以教學為主之學院」業經教育部103年6月16日來函核准增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附件8, P. 15~P. 16)」復於103年9月12日由教育部核准設立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附件9, P. 17~P. 19)。
- 二、依據大學法第11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則本條文之文義解釋,學院為教學主體,其下自得允許出現三種體制:
 - (一)學院下既設研究所,又設學系。
 - (二)學院下僅設研究所,不設學系。
 - (三)學院下僅設學系,不設研究所。
- 三、依前述說明,本院體制上為「學院下僅設研究所,不設學系」
 - (一)本學院下設博士班、碩士班,並分三組別:固態電子元件與材料研究

組、精密機械與半導體設備研究組、異質整合與微系統研究組。

(二)故本院實為經教育部核准招生之學院，合於法規之要求無誤。

四、本院現有組織架構圖：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同意26票， 不同意1票)

肆、散會：13時20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點：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席：黃志彬、黃美鈴、陳俊勳、張翼、周世傑、林寶樹(陳伯寧代)、裘性天、李耀坤、李威儀、鍾文聖、林及仁、陳振芳、杭學鳴、陳永平、郭峻因、黃經堯、陳紹基、楊谷洋、宋開泰、劉柏村、曾煜棋、林盈達、曾建超、謝續平、莊仁輝、陳誠直、林宏洲、蔡佳霖(呂明璋代)、曾仁杰、俞明德(鍾惠民代)、吳宗修、洪瑞雲、周幼珍、唐麗英、包曉天、劉尚志(倪貴榮代)、王立達、曾成德、劉奕蘭、孫之元、李子聲、莊明振、劉辰生、張維安、陶振超、張玉佩、林秀幸、鐘育志、楊進木、張家靖、柯明道、李偉、蘇育德、黃漢昌、廖威彰、黃杉楹、呂文明、林泉宏、楊黎熙、黃金婷、呂紹棟、賴宏豪【共計63人】

請假：陳信宏、莊重、黃冠華、許元春、冉曉雯、林清安、歐陽盟、王國禎、洪景華、林志高、劉俊秀、楊斯博、謝宜靜、蔡律安、洪東緯、李昀瑋、王宥証、陳建嘉、洪蔓姿、吳哲宇【共計20人】

缺席：刁維光、林聖迪、吳文榕、黃憲達【共計4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黃世昆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陳鈺雄、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楊武、人事室張家綺、人事室姜慶芸、綜合組張漢卿、生活輔導組辜偉哲、課外活動組曾能昌、研發處簡紋濱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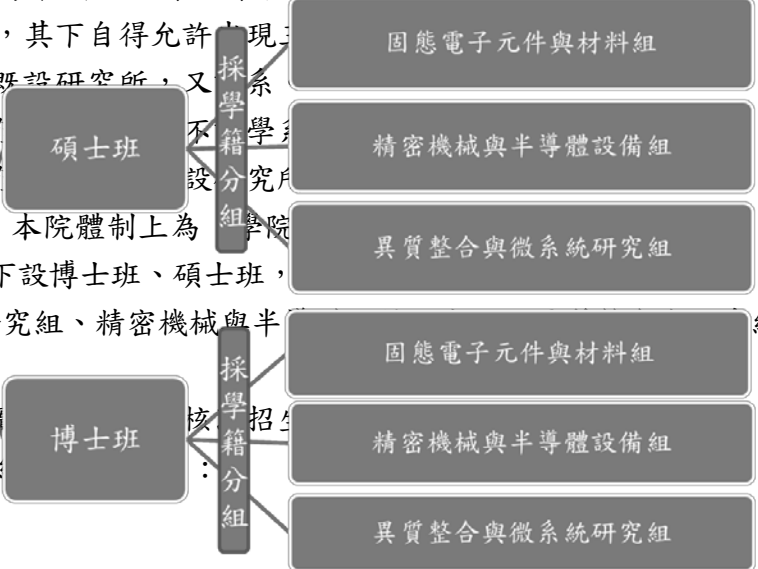
案由六：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編制案，請討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提)。

說明：

一、103年1月本校提報教育部申請成立「涉及招生並以教學為主之學院」業經教育部103年6月16日來函核准增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附件20，P. 65~P. 66)」復於103年9月12日由教育部核准設立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附件21，P. 67~P. 69)。

二、依據大學法第11條：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則本條文之文義解釋「學院」為教學主體，其下自得允許出現

- (一)學院下既設研究所，又採系
- (二)學院下採系
- (三)學院下採系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三、依前述說明，本院體制上為

- (一)學院下設研究所、精密機械與半
- (二)故本院

四、本院現有：

五、本案業經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22，P. 70~P. 73)。

決議：本案撤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15分。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明載本院成立宗旨與本章程訂定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本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訂定院組織架構。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	訂定院長遴聘方式之基本規範。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經費與設備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設置院務會議、教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
第五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聘院外與本院相關專業人士，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及建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設置諮詢委員會。
第六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內專任教師互選之，學生代表 2 人列席。	訂定院務會議成員。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訂定院務會議召開程序。
第八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一、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訂定院務會議職責。
第九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制定與修正方式。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組織章程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依規定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本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經費與設備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聘院外與本院相關專業人士，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及建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以推動本學院整體發展為主旨，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五人由院內專任教師互選之，學生代表2人列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
一、審定本院之各項議案。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章程。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第九條 本院組織章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它重大議案，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